Bank 中国光大银行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辞任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汇金公司)已向中国光大集团 股份公司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本行) 股份, 汇金公司不再持有本行股份。因股权变更及工作调整, 汇金公 司提名的董事王小林先生、师永彦先生、窦洪权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,王小林先生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、董 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委员会委员职 务:师永彦先生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普惠 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; 窦洪权先生辞去本行非 执行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王小林先生、师永彦先生、窦洪权先 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。

经王小林先生、师永彦先生、窦洪权先生确认, 其与本行董事会 无不同意见, 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。

本行董事会谨此对王小林先生、师永彦先生、窦洪权先生在其任 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